

证券代码：837592

证券简称：华信永道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及制度约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针对《关于公司2022年1-9月审阅报告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公司编制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阅并出具了《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》（大华核字[2022]0013686号），该审阅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1-9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本次董事会在审核上述事项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上述议案。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许茂芝 冯晓波 王玉荣

2022年11月21日